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4执165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0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7302786537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志华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伟娜，女，1985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东校区裕翔园2-1-601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2219850903362X。

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王伟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伟娜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4月30日以(2021)冀0104执1652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伟娜名下位于桥西区工农西路651号1-1-601号[冀(2017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15984号]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刘飞虎



书记员 付红涛